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4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8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聚彬	是	23,6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6日	国信君安证券	18.10%	个人融入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18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聚彬	是	23,6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6日	国信君安证券	18.10%	个人融入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18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8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解除质押;股份质押详情请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7《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解除质押;股份质押详情请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4《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聚彬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本次质押23,500,000股,解除质押20,000,000股,石聚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0,320,000股,占石聚彬先生个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1%。

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其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初始交易;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购回交易;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部分购回交易;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7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朋杰因涉公证书强制执行案,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已经全部被冻结。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已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ST鹏起没有为本次强制执行案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本次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涉及ST鹏起。

2019年6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617-01-0617-02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执0363、637号)等文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朋杰”)因涉公证书强制执行案,所持的公司的股票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关于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瑞恒盛”)申请执行北京申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子和”),前海朋杰、张朋起、宋雪云案,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19)京执0363、63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北京三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执0363、637号),请求协助执行并送达相关文书。

因2017年丰瑞恒盛通过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向申子和发放贷款,三方签订了两个委托贷款账户及其所附的补充协议,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前海朋杰因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2018年1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赋予上述《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事项进行公证。

目前,关于张朋起先生与丰瑞恒盛公证强制执行案,申请执行人丰瑞恒盛已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ST鹏起没有为本次强制执行案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本次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涉及ST鹏起。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京执01-0617-01-02号),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执0363、637号)知:

1、张朋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起始日:2019年6月17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前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259,584股(50,629,792股两次轮候冻结)。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152,999,16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62,990,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1日,1月19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犯罪执行裁判文书送达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犯罪执行裁判文书送达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二、公司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京执01-0617-01-02号):

1、张朋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

2、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0万股变更为95,868.84万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31.16万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75万股,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回购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万股)的0.08%;注销预留权益失效的回购股份共计35.39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苏先生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9日就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5、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雅化集团(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

8、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

9、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平均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和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等公告。

10、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个人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2)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退职/调任/劳动合同期满而不再继续履行其职责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中因何开茂、杨可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1万股。

2、业绩考核未达标的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

款”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间内未达到公司规定的考核指标,则其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0,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其个人层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发生其他情形的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

款”规定“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其个人层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形象,严重妨碍公司发展,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激励对象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经公司评估不能胜任工作的;(3)激励对象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4)激励对象不能达到公司或者所在部门绩效考核要求的;(5)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6)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核实属实的;(7)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退,经公司核实属实的;(8)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聘,经公司核实属实的;(9)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董事,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总经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副总经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财务总监,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5)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6)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总经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7)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副总经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8)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财务总监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19)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总经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副总经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财务总监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总经理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5)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副总经理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6)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财务总监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7)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8)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总经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29)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副总经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3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财务总监助理助理助理助理,经公司核实属实的;(31)激励对象因个人